

雲林縣 114 年度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實施計畫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成人基本教育實施原則(教育部 111 年 10 月 3 日臺教社(一)字第 1112404127A 號令)。

二、目的：

- (一)培養失學民眾與新住民具有聽、說、讀、寫、算能力以充實基本生活知能，降低本縣不識字率及新住民生活輔導、語言學習，以提高城市競爭力，並保障終身學習權。
- (二)增進失學民眾與新住民之語文溝通能力拓展人際關係，融入現代社會環境，提升生活品質。

三、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
- (三)承辦單位：本縣各國民小學或其附設國民小學補習學校及各鄉鎮市民間團體。

四、實施方式：

- (一)對象：失學民眾或未具國民小學畢業程度之國民及新住民。
- (二)教材－教育部編輯教材：成人基本教育識字教材 1-6 冊(包含習作)。
- (三)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方式：

1. 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分為初級、中級、高級班三種，每期每班研習二個月至三個月，每週授課六節至九節，每期授課 72 節；各校得視學員之需求，彈性調整上課時段辦理。

2. 班級類別：

- (1)普通班：招收本國籍失學民眾學員。
 - (2)新住民班：招收新住民學員為主，而以本國籍失學民眾學員為輔，混合同一班級上課。
4. 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教師由具教師資格者或相關專業人士(大學以上教育程度)擔任為原則；並應於當年度參加本府辦理之成人教育師資相關專業成長研習，以提昇專業知能。

(四)評量及證明：

辦理學校得於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結業前自行實施評量，並發給學習結業證明，以鼓勵其循序進入補習學校或進修學校就讀，學員如為新住民者，另發給外籍人士上課時數證明。

(五)註記及通報：

- 1. 各開班學校應於 114 年 11 月 15 日前依內政部「教育程度查記作業要點」規定逕至教育程度通報系統(內政部教育程度通報網址為：<http://w3.ris.gov.tw/ess>)辦理註記作業；有關填報系統之相關問題，可洽內政部戶政司(02)23565105、(02)23565107、(02)23565111)。
- 2. 並於規定期限前至教育部「定期公務報表網路填報系統」網站(<https://jcstats.moe.gov.tw/bureau/login.aspx>)中填報「表十五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統計表」。

五、辦理時間(期程)：

- (一)114 年 3 月至 114 年 12 月止。
- (二)各承辦單位如因特殊狀況得因地制宜另行規劃時段辦理。

六、**辦理地點**：本課程配合失學民眾及新住民學員就近學習之便，設立於本縣各鄉鎮市國民中小學。

七、輔導方式：

- (一) 各開班學校得以結合或運用社區、學校志工及其他相關資源，促進新住民積極參與成人基本教育課程。
- (二) 學員取得初級或中級結業證明者，開班學校應規劃開辦進階課程並輔導其繼續學習，若取得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高級班結業證書者，可具有國民小學補習學校初級部結業程度，應由各開班學校積極輔導銜接就讀國民小學補習學校初級部，或輔導其進入其他終身學習機構繼續學習，如樂齡學習中心、新住民學習中心或社區大學等。

八、招生及宣導方式：

- (一) 由主辦單位發布新聞稿、製作宣導品或宣導單，分送於本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公所宣導，並利用本府入口網站、電視媒體宣傳該開課資訊，
- (二) 各承辦之國民小學應儘量利用如村里幹事、公衛護士、志願服務人員或民間團體等資源來協助，鼓勵新住民踴躍參加。

九、實施效益：

- (一) 降低本縣不識字率達 2% 以上，提升新住民在台生活適應能力，使能順利適應我國生活環境。
- (二) 共創多元文化社會，與國人組成美滿家庭，避免因適應不良所衍生之各種家庭與社會問題，並提升教養子女能力。

十、辦理學校獎勵：

- (一) 本年度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 1 班次，每校有功人員各嘉獎一次，最高 2 人計。
- (二) 本年度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 2 班次以上，並提供進階課程，分初級、中級或高級班者，每校有功人員開辦 2 班次各嘉獎一次，最高 3 人計，開辦 3 班次各嘉獎二次，最高 3 人計。
- (三) 前開獎勵辦法依據雲林縣公立中小學及幼兒園授權獎懲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十一、各項經費補助基準

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說 明
教師授課鐘點費	節	72	400	含教師自編教材編輯費
講義資料費	每期每班	1	5,600	
雜支費	每期每班	1	5,600	
每班 400 元*72 節+5,600 元+5,600 元=40,000 元				

十二、經費：由本府自籌經費支應辦理。

十三、附則：

- (一) 各校如欲申請辦理開班，請填具申請（如附件一）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申請。
- (二) 各校辦理期間核予相關工作人員公假登記。

附件一

114 年度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 申請表

學校名稱：

申請班數		申請金額	合計	備註
普通班	初級_____班	_____班 × 40,000	_____元	
	中級_____班			
	高級_____班			
新住民班	初級_____班	_____班 × 40,000		
	中級_____班			
	高級_____班			

承辦人：

主任：

校長：